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羅小字第57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張雪莉

被告 林真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596元，及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8萬5,59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02	合 計	1,0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